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07元/股。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1,145,553,70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1,946,416,151股。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6年8月24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限售期为12个月，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946,416,151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TCL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星半导体、标的公司	指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恒健投资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	指	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学城投资	指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健投资、城发投资、科学城投资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半导体45.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健投资、城发投资、科学城投资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半导体45.00%股权
上市公告书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上市公告书摘要、本公告书摘要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中联评估	指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公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公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健投资、城发投资、科学城投资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半导体45.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广州华星半导体合计100.00%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932,480.72万元，其中发行股份对价金额为466,240.36万元，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为466,240.3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且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上市公司仍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恒健投资、城发投资和科学城投资，发行对象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三）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VSGQA005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广州华星半导体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072,179.37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32,480.72万元。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计算，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均价	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4.66	3.73
前60个交易日	4.80	3.84
前120个交易日	4.62	3.70

注：交易均价的8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价格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配股：P＝（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则P=（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则P=（P0−V+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4.16元/股相应调整为4.07元/股。

（五）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将按以下方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股份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采取向下调整。

经测算，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股份对价以及股份发行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股）	
1	恒健投资	广州华星半导体25.00%股权	259,022.42	259,022.42	636,418,725	518,044.84
2	城发投资	广州华星半导体7.50%股权	77,706.73	77,706.73	190,925,617	155,413.46
3	科学城投资	广州华星半导体12.50%股权	129,511.21	129,511.21	318,209,362	259,022.42
合计	－	－	466,240.36	466,240.36	1,145,553,704	932,480.72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恒健投资、城发投资及科学城投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广州华星半导体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在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TCL科技股份若因TCL科技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期间损益期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九）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已履行所需的内部审议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单位的相关批准、授权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3、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5、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州华星半导体45.00%股权。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8月21日向广州华星半导体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恒健投资、城发投资及科学城投资已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二）验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3732号），截至2026年8月21日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广州华星半导体45.00%股权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45,553,704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46,416,151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为1,145,553,704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946,416,151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及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标的公司董事会构成人数调整为5人，标的公司董事黄晓彬、申宁、黄纪元、汪勃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辞任董事职务，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赵军、杨安明、张锋、李志生、肖军城。

除上述事项之外，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日，交易相关方按照《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或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及承诺约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的情况；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标的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8、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3、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TCL科技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实施情况合法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注册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动的情况；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注册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标的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6、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注册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不存在违反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及其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TCL科技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000100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为1,145,553,704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的锁定情况参见本公告书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4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3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6年8月27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宋海良董事因公务委托张炳南董事代为出席表决。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张炳南董事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A股）和业绩公告（H股）。

（二）同意公司2026年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评估报告。报告重点围绕经营发展质效、公司治理质效、信息披露质效、投资者回报质效、社会责任质效展开评估复盘，并针对问题短板提出下半年优化举措。

（三）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2026年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对中交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交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印发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组建中交铁道集团的议案》

（一）同意组建中交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地暂定为北京市，注册资本暂定20亿元，首期实缴10亿元，剩余部分在5年内实缴到位；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0%、公司附属公司持股20%。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与投资及ESG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中国交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2.0版相关要求，结合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整体部署，公司完成2026年上半年各项举措落地执行情况全面自查与系统评估。本报告客观披露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效、核心投资价值、现存经营短板及下半年优化举措，清晰传递公司基本面、转型进展与长期发展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半年总体经营与专项行动概况

上半年，面对多重挑战叠加的严峻考验，公司秉持稳健经营原则，统筹风险防控与转型升级，加快推动主业提质增效、合规治理优化，实现经营平稳开局、基本面稳中向好。从核心经营业绩来看，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分别达到9,029.49亿元、3,331.60亿元，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47%、43%。海外业务表现尤为突出，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分别突破2,416.78亿元、889.44亿元，同比增长分别超过20.61%、30.53%，综合贡献度显著提高，有效对冲国内市场压力。

二、行动方案主要举措执行情况及成效

上半年，公司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核心目标，聚焦经营提质、治理提优、披露提效、股东回报、社会责任五大核心维度，稳步落地年度方案各项专项举措。

（一）提升经营发展质效，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1.主责主业深耕细作，核心领域优势巩固。深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平陆运河全线通水，中标清珠高速、G95首环高速、G3033奎独库高速等重点工程，白沙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佛穗莞城际等项目顺利落地，上海“海风直连”海底数据中心建成运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口城稳步建设，柬埔寨扶南德佐水利、内马铁路二期按期开工，波哥大地铁一号线完成首列车正线测试，海外标志性项目示范效应持续凸显。持续拓展“五金”业务版图。国内水运公招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落地唐山港京唐港区、沙颍河“通港达园”、宁波舟山港佛渡作业区等项目，海洋生态修复覆盖国内沿海主要省份；城综业务向产业运营转型，矿山修复、全域土地整治、智慧渔业形成特色赛道；数字基建落地粤港澳智慧航道、车路云一体化改造等标杆项目；房建业务构建工业化标准体系，自研轻型造楼机，多款施工机器人累计试运行超2,000小时，智能化施工水平持续提升。

2.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科创驱动持续增强。战新产业与融合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编制《“八网融合”作业指导书》，构建“五全四大”产业图谱，落地一批标杆项目，“图强号”20兆瓦深远海漂浮式风电项目实现技术突破，新能源业务布局持续深化。科技攻关取得多项突破。荣获2025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4项，公司是唯一获评国资委“2025年度科技创新成效显著企业”的建筑类央企，科创硬实力持续领跑行业。数智赋能提速增效。建成公司交融大模型1.0版本，累计Token调用量突破2,600亿，多项AI成果入选工信部、国资委典型案例。绿色低碳转型见效。出台公司《零碳经济专项方案》，打造22个跨领域示范项目，47个项目入选《2026美丽交通建设实践案例》，发行港口机械行业首单绿色债券，绿色融资、绿色建设、绿色运营体系持续完善。

3.经营管控提质增效，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成本管控体系不断健全。建成一体化智能招采体系，嵌入AI智能风控模块，实现采购风险自动拦截、全程溯源、联动监督，项目精细化管控水平持续提升；构建“1+5+N”高质量项目管理制度框架，出台配套管理手册，上线五大专业定额线上管控平台。资产盘活与结构优化有序推进。印发《资产管理运营管理办法》，制度化规范存量资产处置盘活流程，启动不超过990亿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加快筹划低效无效资产退出、优质资产高效流转，资产结构正朝着更优、更活、更可持续的方向稳步转变。现金流与应收账款管理攻坚见效。出台《财务资金六大起底方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流出164.35亿元；全力推进地方逾期应收款项化解工作，回款质量明显改善，存量风险持续压降；“高息换低息、短期换长期”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根据统计，带息负债平均融资成本再降0.24个百分点。

（二）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强化规范运作能力

1.治理体系持续优化，治理效能纵深传导。董事会规范运作持续深化。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筹划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四项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动态优化《公司治理主体议事清单》，持续优化各治理主体权责，强化专门委员会专业化履职，健全闭环治理体系。董事会换届与董事增补顺利完成。换届后人员专业结构均衡、配置合规规范，增选职工董事、女性董事各一名。聚焦“十五五”规划编制、新质生产力培育、全域风险治理等核心任务，外部董事联合经理层组织5次专题调研，覆盖重点项目、核心子企业及基层经营主体，精准掌握基层经营痛点、内控短板与改革诉求，为董事会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坚实支撑。独立董事独立审慎履职作用充分发挥。上半年，外部董事对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等核心事项实现前置审核全覆盖，聚焦战略符合性、合规流程、风险管控等关键节点充分论证、排查风险，累计提出100余项专业意见，有效补齐经营管理与内控治理短板。

2.合规管理全面深化，风险防线持续筑牢。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纵深推进。构建“1+2+8+47”境外治理专项体系，对重点境外经营单位开展穿透式现场督导与全级次数据排查，整治境外经营合规隐患，保障海外业务稳健运营。系统开展工程建设和招投标专项治理，实现责任体系、分工包保、排查整治全覆盖，行业顽疾整治成效显著。合规穿透监管落地见效。依托合规穿透监管体系，将合规管控嵌入重大专项、项目全生命周期及合同管理全过程，避免或挽回较大经济损失。关联交易管理体系迭代升级。完成关联交易系统2.0迭代，打通财务、业务、合同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业财融合全流程线上闭环管控，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上半年实现关联交易零违规，合规治理水平持续贴合上市公司高标准监管要求。财务、安全风险防控持续加强。动态优化债务结构、严控带息负债规模、深化问题项目治理，持续改善财务健康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控原则，搭建作业场所动态报备管理体系，推广标准化安全管理模式，完善质量、安全、环保全维度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重大经营风险。

3.体制机制改革赋能，发展活力有效激发。经营机制持续优化。“1+5+N”海外经营体系进一步完善，在多个国别及产业链全面启动“一平台一院一局”利益共同体机制，在印尼试点“国别股份公司”方案，海外经营灵活性、竞争力持续增强。优化升级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提升考核制度的精准性、科学性与有效性，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全面落地“铁三角”市场开发协同、国内国际双向赋能机制，市场经营协同效能持续释放。适应性组织建设持续推进。加快“六型”总部建设，构建“前中后台”协同运营体系，持续厘清事业部、区域总部职能边界与治理衔接机制。稳步推进下属企业战略性重组，完成机电局与车辆公司、中交城投与中交海投等多家主体整合落地，顺利实现中交资管与中交养护重组，资源配置效率、产业协同水平持续提升。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效，增强价值传递效能

1.严守合规披露标准，健全质量管控体系。多层级精准校验机制有效运行。严格执行“双人复核、分层审核、终审把关”的三级校验机制，对公告核心经营数据、财务指标、关键事项等进行交叉核验，同步依托“文档智能核验系统”进行辅助校验把关，披露准确性、严谨性持续保障，已连续12年获评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A类（优秀）评价。境内外披露一体化创新推进。自2026年半年度报告起，公司A股与H股定期报告统一采用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实现两地财务数据同源同口径、重大事项同步披露，打通境内外披露壁垒，为上市以来首次制度性优化升级，有效简化报告编审流程、降低合规风险、节约披露成本。信息披露流程持续优化。优化完善《信息披露挂网管理工作流程》《证券监管工作信息报送流程说明》，覆盖监管对接、分类处置、内部协同、审核报送、台账归档、应急处置全链条。设立专人专岗负责信息披露与监管对接，常态化维护公司主体信息、董高持股、内幕信息知情人、定期报告预约等核心台账，确保披露工作规范有序。

2.聚焦投资者需求，强化披露有效性。风险与不确定性披露持续强化。定期报告中对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化经营、汇率与利率波动等十大类风险开展量化分析，同步披露基础设施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举措，全面回应市场风险关切。披露内容精简高效。持续完善“投资者关注主要问题及索引”模块，围绕市值管理、分红政策、国际化布局、科技创新、ESG可持续发展等8项投资者高频关注议题，设置关键词索引，提升报告可读性。精简优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聚焦行业发展趋势、数据变动逻辑开展深度解读，剔除空泛化、模板化表述。可视化披露形式持续丰富。持续优化“一图读懂报告”展示模式，直观呈现核心经营指标走势与业务结构变化。依托“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开设专题专栏，图文解读报告核心内容，降低投资者解读门槛。价值型信息披露深入推进。主动新增“五金”业务布局、传统业务转型成效、新赛道市场开拓等核心内容，精准匹配投资者研究需求，推动信息披露从“合规达标”向“价值传递”的转型升级。披露管理能力稳步升级。持续跟踪监管规则动态，常态化组织董高及证券事务团队开展合规培训，不断提升主动合规能力。针对跨部门协同、应急处置等薄弱环节持续优化流程，推动信息披露工作从“被动响应”向“主动管控”转变。

（四）提升投资者回报质效，深化价值经营与市值管理

1.股东回报机制稳步落地。实施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完成2025年度末期现金分红工作，累计派发年度现金红利约31.72亿元，年度股息率2.5%，持续彰显公司稳健经营实力与长期投资价值。回购增持传递市场信心。完成年度股份回购与增持工作。2025年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实施回购及增持累计金额约7.51亿元，同时完成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实现增持期间不减持，较好传递了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2.投资者关系管理精准高效。投资者互动诉求高效响应。依托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IR邮箱等渠道，实行专人值守、限时回复机制，上半年累计高效回应投资者提问百余条。常态化开展市场舆情监测，实时跟踪资本市场舆情动态，及时澄清不实信息、稳定市场预期。业绩沟通工作高质量开展。按季度高质量举办业绩说明会，精准匹配上海、香港两地投资者差异化关注重点，董事长全程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全面解读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与发展前景。投资者关系沟通持续深化。常态化开展核心机构、重点股东一对一深度沟通，精准捕捉市场诉求、回应市场关切。依托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等工具，畅通投资者投诉、建议反馈渠道，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3.市值管理体系纵深运行。市值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完善“1+7+N”市值管理工作体系，纵深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落地。调研走访三家行业头部央企，学习先进经验持续优化市值管理工作举措。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专项培训，覆盖超2,500人次，统一全员市值管理理念，构建全员参与、全域推进的市值管理工作格局。产融结合有序推进。在合规前提下稳妥布局创投基金、项目基金，支持战新产业培育和科技成果转化。系统推进具备上市潜力的子公司储备、孵化、培育，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重大风险防控持续加强。开展重大债务风险管控专项行动，强化带息负债动态管控，确保带息负债维持在合理水平。加强境外资金动态监测，保障境外资金安全。

（五）提升社会责任质效，彰显央企责任担当

1.ESG治理与披露持续升级。发布2025年ESG报告，获评“五星佳”级，MSCI ESG评级由“B”提升至“BBB”，入选《新财富》杂志“ESG最佳实践公司”榜单。对标国际主流评级标准，持续提升ESG信息披露质量，推动ESG理念深度融入投资决策、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过程。公司品牌建设对标得分位居中央企业第8名，连续8年获得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最高“好”的评价。

2.绿色低碳转型纵深推进。聚焦绿色交通、绿色城市、绿色能源、绿色材料、绿色建筑方向，全方位推进全绿色转型，持续深化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绿色工厂、绿色项目数量稳步增长，绿色融资取得突破性进展，全方位构建全链条绿色发展体系。

3.央企社会责任充分彰显。深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带动产业链协同发展。稳妥处置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在重大灾害处置中主动担当，主动参与湖南、广东、广西、辽宁多地抗洪抢险和重庆山体崩塌救援，切实履行央企社会责任。

三、当前面临的主要困难与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面临的主要困难

传统路桥、市政等主业营收下滑，增值能力不强，转型升级压力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尚未形成规模效益，缺少稳定批量订单，新动能培育速度较慢；存量资产盘活进度滞后，地方政企逾期应收账款体量庞大、回款周期漫长，拖累经营效益与现金流；公司内在基本面良好，但A+H股估值长期偏低，资本市场未能充分认知企业转型成果与长期价值，估值修复任务较重。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做强做优传统主业，拓展优质项目、提高大海外业务收益，推进“八网融合”规模化落地，整治问题项目，依靠精细化管理提升主业盈利水平；攻坚核心技术研发与科创转化，壮大新能源、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规模，加快布局前沿赛道；推进子企业重组瘦身、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激发组织活力，分类盘活存量资产、攻坚应收账款清收；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深化合规治理与风险防控，严守安全、质量、资金及资本市场合规风控，筑牢全域安全经营屏障；做好ESG建设与品牌价值传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传递企业真实价值，扭转市场认知偏差，推动市值回归合理区间，稳定股东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1800.SH　　公司简称：中国交建

公司代码：01800.HK　　公司简称：中国交通建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